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四）9:00～12:15

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黎校長建球

記錄：紀鷹如

列席指導：柏駐校董事兼董事會學術小組召集人殿宏

出席人員：吳副校長秉恩、郭副校長維夏(兼代宗輔中心主任)、胡副校長僑榮、鍾校牧安住、徐主任秘書傳雄、尤研發長煌傑、劉教務長兆明、楊學務長漢琛、賴總務長振南、陳院長福濱、林院長文昌、蕭副院長淑貞(代江院長漢聲)、華院長魯根、康院長士林、黃院長韶顏、陳院長猷龍、楊院長銘賢、李院長阿乙、謝院長邦昌、高主任人龍、陳淑青(代樂主任麗琪)、蔡主任博賢、鄭館長恆雄、鄭主任穆熙、王主任元凱、田默迪神父(聖言會代表)、林吉基神父(中國聖職單位代表)、詹德隆神父(耶穌會單位)

列席：何秘書婉貞

壹、鍾校牧安住帶禱為教宗祈福(略)

貳、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更正(更正處以底線標示)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確認本校提報教育部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額)、調整系所班

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案」以完成校內法定程序，及九十四學年度核定緩議者，是否於九十五學年度優先提報，請公決。

執行情形：(研發處)經 94.0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94.02.25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各申請單位

案由：本校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增設(額)、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案」，請公決。

執行情形：(研發處)經 94.0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94.02.25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預訂於六月底前提報教育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同意成立國際學院籌備處。

執行情形：

1. 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同意 95 票，反對 3 票)，同意成立國際學院籌備處，並請校長聘任籌備委員若干人，並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2. 94 年 3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敦聘國際學院籌備處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及委員等十一人，名單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原屬單位
召集人	吳副校長秉恩	副校長室
副召集人	劉教務長兆明	教務處
副召集人	尤研發長煌傑	研發處
委 員	楊學務長漢琛	學務處
委 員	楊院長銘賢	管理學院
委 員	陳院長福濱	文學院
委 員	康院長士林	外語學院
委 員	高主任人龍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委 員	吳主任宜蓁	廣告傳播學系
委 員	袁主任韻璧	英國語文學系
委 員	葉教授宏謨	資訊管理學系
委 員	林主任維國	研發處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委 員	侯主任永琪	共同外語科
委 員	畢主任連德	語言中心

3. 近期將召開第一次國際學院籌備處委員會議，討論計劃書內容。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籌備處

案 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成立「教育學院」案。

執行情形：(教育學院籌備處)

1. 本處於 93.11.11 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擬於九十五學年度成立「教育學院」，並獲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隨後研發處將本案提於九十四年一月之校務會議，但校務會議未獲通過。成立教育學院乃本校既定之政策，故本籌備處建議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以董事會交議案提出追認，若獲通過，將於九十四學年度報部並進行籌設，預定九十五學年度正式成立。
2. 目前教育學院籌備處除規劃成立教育學院外，同時亦協助籌設「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及「生命教育研究所」，該兩所已通過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並獲 94.02.25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同意，分別列為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新設系所第一、二順位，計畫書預計於九十四年六月報部，若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將於九十四學年度開始籌設，並於九十五學年度正式成立。

主席裁示：請研發處與教育學院籌備處商討召開「設立教育學院公聽會」，由教育學院籌備處說明組織架構及預算規劃等議題，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參與公聽會，以凝聚共識再予提案校務會議議決。

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輔仁大學醫學院擴大編制方案。

執行情形：(醫學院)

1. 本案經校務會議 (94.01.06) 和董事會通過 (94.02.25) 。
2. 本案曾送校外兩位醫學教育專家和一位財務專家外審，結果都傾向支持本案。
3. 本案將依照各層級通過時所附帶條件執行：
 - (1) 新增員額薪資由醫學院自籌。
 - (2) 除醫學系和院本部相關員額外，不增員額。
 - (3) 將組成醫學院 (系) 財務監督小組，協助自籌財務和運作。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輔仁大學系所評鑑辦法」修訂追認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處) 照案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92~93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使用成效、93 學年度大學評鑑、94~9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報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執行情形：(研發處)

1. 本案順利進行，已分別提報教育部所需之書面報告：

- (1) 九十三年十二月：提報本校大學評鑑報告(分六大專業類組、校務類組等共八冊報告書)。
- (2) 九十四年元月：提報九十二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書(分第一冊：《成效報告書》、第二冊：《執行成效對照表》、第三冊：《學術著作目錄》，共三冊)。
- (3) 九十四年二月：提報九十四至九十六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報告(分第一冊：《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二冊：《具體行動計畫分項彙編》、第三冊：《行政及教學單位分項發展計畫彙編》，共三冊)。

2. 台評會將於四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來校實地訪評，目前正按實施作業計畫書作業中。
3. 有關實地訪評已請各類組召集人於三月二十三日提出簡報，並於四月七日第一次籌備會中報告。
4. 有關各院級單位之九十四至九十六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簡報亦請院級單位於三月二十三日提出三至五分鐘簡報，將於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暫時停止新設立系所

決 議：

- 一、本案更名為「有關係所發展控管案」表決。票數：同意(24 票)：反對 (4 票)，廢票 (1 票)。表決通過執行原則如下：
 1. 本校三年內不再增設系所。
 2. 三年內分組不再獨立成系。(二技轉型不在此限)
 3. 學士班每班招收名額以 60 名為下限。
 4. 系所連續三年之報到率未達全校平均值者，其招生名額可挪移至其它系所。
 5. 請行政副校長與會計室組成小組研議「小班教學或畢業學分超過 128 學分之學系，考慮調漲學雜費」。

二、本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織品系流行二技之臨時提案未符程序，請予撤案。並建議織品系各組及二技朝分系方向規劃，提案下次校發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建請同意管理學院增設副院長兩名，以利管理學院未來目標之達成及內部各項任務之展開與分工，持續為輔仁大學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決議：本案以同意(25票)：反對(4票)，表決通過以下建議：

1. 請主任秘書研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2. 請人事室研擬遴聘副主管相關辦法。
3. 以上兩項應依相關層級會議議決，完成法制化程序。在未完成法制化程序前，授權校長以行政裁量權與三位副校長共商副主管聘任之可行性，如可行將報請駐校董事同意暫時先予聘任。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共同外語科

案由：呈請惠准審議共同外語科三項試行已滿一年之設置辦法，完成法定程序。

決議：依委員共識決，本案併入「全人教育課程結構研議委員會」共同規劃討論，再提送相關層級會議議決。

肆、散會